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 0105 执 2021 号

申请执行人李新，男，199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57号3-8-2。

被执行人张文权，男，1969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灯塔市兆麟东路51号202。

被执行人高兵，女，197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灯塔市兆麟东路51号20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 0105 民初 502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17年6月7日以(2017)辽 0105 民初 50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文权名下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兆麟东路二建公司住宅楼1单元2楼西门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文权名下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兆麟东路二建公司住宅楼1单元2楼西门房产，产证号：04303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牛 煜

执行员 单 敬 东

执行员 张 俊 博



(2018)辽0105执2021号 2019-7-5 10:11:1